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9點、第10點，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10點
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
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
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、第9點及第8點附件三
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
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點
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5月15日生效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5216058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

五、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。

（二）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（三）時間：二小時三十分鐘。

（四）作答方式：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。

六、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採開書測驗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。

（二）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（三）時間：二小時三十分鐘。

（四）作答方式：採紙筆作答。